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盖章

杨兴友

等级

黔农发电〔 2017 〕 30 号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违法 使用兽用抗菌药物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威宁县农牧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兽用抗菌药物行为的通知》（农办牧〔2017〕16号）文件精神，为严厉打击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行为，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保证畜禽产品消费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我委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专项督促检查，并制定《开展严厉打击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兽用抗菌药物专项督查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开展严厉打击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兽用
抗菌药物专项督查的工作方案



当阳市人民政府农业委员会
通 告

为进一步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监管，规范兽用抗菌药物使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督查，全面掌握我市兽用抗菌药物生产、经营、使用现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兽用抗菌药物使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督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从事兽用抗菌药物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三、督查内容

（一）生产环节：是否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是否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二）经营环节：是否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使用环节：是否按照《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准则》要求使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四、督查方式

采取自查、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督查。

五、督查时间

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督查结果

对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符合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